

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团队客票使用条件 (2025年5月版)

一、适用范围

(一) 本使用条件适用于2025年5月30日(含)以后销售且2025年5月30日(含)以后旅行的客票。此日期之前销售的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适用S舱团队客票。

二、一般规定

(一) 团队客票均为全航程团队产品，必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段顺序依次使用，不得颠倒。未按顺序使用的客票未使用航段须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二) 本规则视为《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、行李运输总条件》的组成部分。凡符合本规则规定的，优先按照本规则执行。未作规定的，按照最新《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、行李运输总条件》以及相关产品销售规则执行。

三、自愿变更

团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班、日期；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；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。

四、自愿退票

(一) 团队客票运价低于该航线J舱公布运价时，该团队客票退票，收取票面价100%的退票手续费，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退还旅客。

(二) 团队客票运价高于该航线J舱(含)公布运价时，团队旅客自愿退票，按下列规定收取退票手续费：

1.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120小时(含)以前退票，收取客票票面价10%的退票手续费。

2.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20小时至48小时(含)退票，收取客票票面价30%的退票手续费。

3.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8小时至4小时(含)退票，收取客票票面价60%的退票手续费。

4.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小时之后退票，收取客票票面价100%的退票手续费。

(三) 当乘机的旅客人数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队人数时，按如下规定办理：

1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应用团队所付票款总金额扣除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的退票手续费，再扣除剩余票款的100%。

2. 客票部分使用，应用团队所付票款总金额先扣除该团队已使用航段的票价，再扣除需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的退票手续费，及剩余票款的100%。

(四) 未按顺序使用的团队客票退票，收取票面价100%的退票手续费，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退还旅客。

(五) 团队旅客升舱

团队旅客办理自愿升舱，需补齐舱位差额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；升舱后退票，退还舱位差额，退票手续费按原舱位团队自愿退票办理。

五、非自愿退票、变更

团队旅客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，免收手续费。